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彰化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

- 一、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 5 至 8 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
- 三、各機關（含國營事業機構有公保身份之職員如自來水公司、台電、公營銀行等）、團體、學校推薦人數，屢經協調仍不足額時，得就轄內退休公教人員與具有選舉權之村里居民或新住民等遴派為管理員；大、專院校成年學生與地方公正人士遴派為監察員。
- 四、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監察員 2 至 4 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監察員由縣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同一投開票所，以推薦 1 名監察員為限，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

黨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得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除候選人僅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 2 名之監察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且不得有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之情事。

- (一) 地方公正人士。
- (二) 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
- (三)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五、估算及配置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數：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員各 1 名、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等合計編列 15 名。
- (二) 遴派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名外，配置管理員 5 名至 8 名為原則，監察員為 2 至 4 名。
- (三) 預備員按各投開票所實際派任管理員及監察員之總人數百分之三至五計算，俾便派補。

六、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先行瞭解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現有職員、教職員人數，予以合計總數，並據為計算各該鄉鎮市所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之百分比。再依此百分比計算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應遴派之人數。

七、由鄉鎮市長定期邀請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人事主管舉行座談，說明遴調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及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並依分配人數如期造報推薦名冊。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待遇與獎勵，略舉如下：

- (一) 投票所投票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選舉人數多寡酌量增加，以減輕工作負擔。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日，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 200 元之交通誤餐費。
- (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800 元、主任監察員 3,100 元、管理員 2,5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 1,800 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並提供當天午、晚餐。
- (四) 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得補假一日。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獎勵。

九、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 (一) 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
- (二) 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請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 (四) 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核獎。

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造報：

- (一) 確定各投（開）票所所需工作人員人數：參酌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選情之繁簡等之需要，得調整各投（開）票所所需工作人員人數，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依下列規定填寫。
 - 1、管理人員「黨籍」欄可免填。
 - 2、監察人員除主任監察員外，監察員黨籍欄應確實填入推薦之政黨，空白者視為無黨籍或選務作業中心遴選。
 - 3、監察員遴派統計表（附表二）於投票日後3日內函報本會。
- (二) 擇定適當人選：
 - 1、投（開）票所所在地之選情及環境較為複雜者，有賴特定人員（對當地選民熟悉者）擔任工作人員，以期能獲得當地選民信賴，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排解紛爭。

2、新住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20 歲者及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20 歲者。

3、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4、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監察員遴選以無黨籍人員為宜。

5、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應參酌被推薦人之職務高低，遴派為主任監察員或監察員，不得高職低派，低職高派。

（三）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9 月 1 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監察人員資料應於 9 月 25 日前登入選務系統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通知函。

十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2 份，一份自存，一份留發投開票所。

（二）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三）工作人員派令由各鄉鎮市公所轉發。

十二、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